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5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87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俊宏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林俊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罪。

㈡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某日起至115年4月5日為警查獲前某日止，多次連接網際網路在「3A娛樂城」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於相近之時間、地點密接為之，且犯罪目的與侵害法益同一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

㈢爰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方式進行賭博，助長投機風氣，有礙社會善良風俗，實非可取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並參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賭博期間及次數、所生危害，並考量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（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
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基於犯罪所得沒收並非刑罰，主要目的在於剝奪犯罪所得以預防犯罪，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，是犯罪所得不問成本，均應沒收（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）；換言之，於計算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時，依法不得扣除成本。被告以上開方式簽賭，獲得出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乙節，業據其警詢中供述在卷（見警卷第4頁），並有賭博網站「3A娛樂城」使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6頁背面），縱被告前已有多次儲值賭金之行為，然犯罪所得之沒收並不扣除成本，已如上述，則被告取得上開10萬元之簽中彩金，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翁禎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廖庭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
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8783號

被　　告　林俊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俊宏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4年1月某時起，連接網際網路，輸入所申請之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「3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後，進行該賭博網站內籃球、足球等博弈遊戲，賭博方式係依實際比賽結果，可比分或比球隊勝負，須先儲值始能下注，儲值方式為匯入款項至上開賭博網站指定之帳戶儲值，若下注贏可得下注額0.7至1倍之點數，並透過網站申請後，賭金即自賭博網站使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賭博網站帳戶）轉匯入至林俊宏申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第一銀行帳戶），如賭輸則下注金額歸上開網站經營者所有。嗣經警調閱賭博網站帳戶、第一銀行帳戶等資訊，發現賭博網站帳戶於114年6月7日10時23分許，出金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第一銀行帳戶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俊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賭博網站帳戶即國泰世華銀行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、賭博網站畫面截圖2張

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未扣案之賭資10萬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收沒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柯　博　齡